

特别关注

# 案件量上升的背后

## ——看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如何提升审执质效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朱海洋

作为浙江的西大门——常山县，人口不算多，案件倒不少。2018年，常山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达8000余件，2020年降至6220件，两年后又增至6700件。案件量先降再升，是不是当地社会治理出了问题？可看“成绩单”，又似乎不像。去年，浙江省高院通报的37项质效综合指标中，常山县人民法院有28项分项指标得满分，总排名位居全省基层法院系统“榜眼”，领跑衢州市。

常山县人民法院院长舒燕华如实相告，案件量上升的背后，实则是因为法院案件办理质效大幅提升，不少涉案人选择将案件交给常山办理。与许多山区县一样，常山同样存在着法治资源不足、法治人才短缺、法治建设薄弱等问题。这几年，当地并未增加多少人手，也未追加多少投入。那么，常山是如何解决这对矛盾的？背后有何秘诀？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 “法官孵化中心”培养人才

“我是云南的，被告是安徽的，之前在经过常山时发生了交通事故。虽然可以选择到安徽打官司，但我最后还是选择了到常山打官司。”近日，在常山县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顺利结案后，原告何某对办案效率大加赞赏。

常山县人民法院虽是一家县级法院，近年来却名声在外，审执质效成了一块“金字招牌”。据统计，2022年，常山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的3954件一审民事案件中，有15%的当事人在案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管辖法院的情况下，选择到常山县人民法院诉讼。不少人甚至舍近求远，让常山成为了诉讼“优选地”。

这么多案件，人手不够怎么办？舒燕华坦言，司法体制改革后，法官助理不能独立办案，审判能力不足、入额后短时间内难以胜任法官工作。2022年，常山县人民法院成立了全国首个“法官孵化中心”，其以法官助理为主体，以孵化法官为主责，以调解案件办理为主业，旨在完善梯队建设。

“90后”陶醉是常山县人民法院最年轻的副院长之一，而在7个月前，她还是一名法官助理。“进入中心，会有资深法官担任业务导师，指导日常工作，督导检查案件，及时帮助发现问题，并予以改进



图为常山县人民法院法官深入乡村普法，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聂暮 摄

完善。”陶醉深有感触，经过一段时间的磨炼，无论是案件调解，还是文书撰写，又或是司法行为规范等能力，都有了显著提升。

一线培养干部，以实绩论英雄。常山县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张闰芳介绍，近两年，18名中层干部脱颖而出挑起担子。相比较，整个中层平均年龄下降了三岁多，“80、90后”占了近85%，梯队结构和文化层次显著优化。此外，为实现“木业有专攻”，法院还在道路安全、破产审判、未成年人司法、环境资源与旅游审判、涉民企纠纷等五大板块实行专业化审判。

对这样一种培育方式，常山县人民法院形象地总结为“四步育苗法”，即过筛子选苗子、找师傅育苗子、压担子墩苗子、搭台子用苗子。“法官孵化中心”运行以来，诉前调解案件447件，一审民事收案297件，结案292件，案件平均审理时间27.69天，比全省基层人民法院平均审理天数短了25.76天，在民事案件的繁简分流方面收效颇丰。

### “共享法庭”优化服务

“常山地处闽浙赣皖四省交界处，很多当事人身在外地，到常山立案、庭审以及文书送达等需要在两地间来回奔波，容易产生诉累，也不利于提升办案效率。”常山县人民法院红旗岗人民法庭庭长张克长说，现在通过“共享法庭”，即可实现立案、庭审、调解、阅卷等线上办理，“一次不用跑”就可以轻松解纷。

所谓“共享法庭”，简而言之就是群众身边“虚拟化”的线上人民法庭，“一根

网线、一块屏”集成了网上立案、在线诉讼、普法宣传、基层治理等多元化功能。当前，常山县人民法院共设立222个“共享法庭”，在衢州市率先实现镇街、村社层面全覆盖。通过该平台，常山已指导调解1889件次，化解纠纷1215余件。2022年，常山县人民法院案件自动履行率达69.94%，排名全省基层法院首位。

“没想到人在江西还能参加浙江法院的调解，当天立的案子当天解决，一次都没跑，真的太方便了！”借助“共享法庭”线上调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很快化解，这让当事人吴某连连夸赞。

同样，常山县某置业有限公司经理陈先生也大呼意外。只用了20天，这起跨省官司便予以审结，顺利收回了一笔追偿款。如此速度，得益于常山县人民法院与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今年签署的《浙赣边际(衢饶示范区)全方位司法协作框架协议》。

据了解，常山与玉山地缘相接，成立衢饶示范区巡回审判站后，双方又设立跨境“共享法庭”，方便群众跨省立案。截至目前，两地已累计化解跨区域纠纷152起，并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等网上平台参与诉讼，网上立案5678件，网上调解1720件，网上开庭1304件，共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20余万元。

那么，线下的诉讼服务又如何？记者在常山县社会治理中心看到，这里实行的是站式受理，递进式解纷，建成了上下贯穿、横向联通、前后衔接的“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如此一来，物理空间上便解决了“只进一扇门”的问

题，方便群众办事，也有力解决群众信访和纠纷化解“多头跑”“重复跑”“反复跑”以及部门之间推诿扯皮问题。

### “庭后五分钟”以案普法

“赌害人害己，千万不能抱着侥幸心理企图一夜暴富，希望你引以为戒，及时戒赌。”近日，常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承办法官语重心长地对被告余某说道。

余某在工作后迷上了网络赌博，向某银行贷款10万元，因拒绝还款被某银行诉至法院。常山县人民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开展“庭后五分钟”以案释法，耐心地与被告释法说理。为优化山区县法治环境，常山县人民法院坚持将释法说理贯穿于工作各环节，让知法、用法、循法蔚然成风。“庭后五分钟”正是将传统审判、执行与“8090”新时代理论宣讲工作相结合，创新推出的普法宣讲模式。

在常山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李强看来，通过“庭后五分钟”法官宣讲新模式，既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又能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增强裁判文书的说服力。据了解，这类“庭后五分钟”以案宣讲活动在常山已开展了300余次。

舒燕华认为，现代法治的核心要义是良法善治，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这是一种“硬实力”，与此同时，14亿人口的特殊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因此，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推动基层善治止纷争于未发，同样十分重要。

招贤镇五里村过去是个矛盾纠纷的“频发地”，成为常山县人民法院牵头推进整治的全市重点村后，解纷力量下沉至乡镇村社，再通过指导人民调解、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等方式，协同基层网格推进乡村法治。短短3个月，25个复杂疑难纠纷与3件信访积案快速化解，五里村很快成为了基层治理的正面典型。

“听讼，吾犹人也，也必使无讼乎。”这是孔子的无讼理论，诉讼的目的是“无讼”。浙江是“枫桥经验”发源地，也是诉讼治理率先实践地之一。在常山县人民法院很多法官看来，无论是“庭后五分钟”，又或者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其实都是助力法治文化蓬勃发展，通过“润物细无声”地产生“无讼”文化的思想共鸣，实现基层治理从化解止争向少讼无讼转变。

## 法治广角

### 公安部：

## “一村(格)一警”2025年底前实现全覆盖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公安部日前印发《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鲜明导向,全力夯实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行动计划》明确,进一步推动市县公安机关警力向派出所下沉,派出所警力向社区前置,推进“一村(格)一警”2025年底前实现全覆盖。《行动计划》提出实施基层提振行动。要进一步优化警力布局,进一步推动市县公安机关警力向派出所下沉,派出所警力向社区前置,要推进“一村(格)一警”2025年底前实现全覆盖。要活跃城乡社区警务团队,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依法健全城乡(社区)治保会组织,积极培育“义警”等平安类社会组织。要完善派出所等级评定制度和“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命名标准,建设更多的高等级、枫桥式派出所。推

动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推进派出所长进乡镇(街道)班子、社区民警进村(社区)班子,建立落实社区民警每周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治保会主任联系见面制度。

《行动计划》要求稳步推进基础提质行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不良行为干预矫治,健全落实家暴告诫处置制度,开展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自然灾害事故等“五防”宣传进社区行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进一步做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城乡社区警务工作。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排查机制,经常性排查整治治安乱点和突出治安问题,促动升级基础管控。推进智能安防单元深度建设应用,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及时查处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小案,提高打击整治效能和规范执法能力水平。建立完善派出所考评体系,形成派出所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用科学合理的考核推动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落实。

## 受父母胁迫缔结的婚姻可依法撤销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继2020年和2022年发布第一批和第二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民事案例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10件第三批典型案例。其中,周某诉其父撤销婚姻纠纷案,明确子女受父母胁迫结婚可请求依法撤销婚姻。

原来,女孩周某在其母亲安排下与付某相亲。因付某家庭条件较好,两家又系远房亲戚,周某母亲非常希望周某与付某缔结婚姻。在周某明确拒绝与付某交往后,周某母亲强行将在外地工作的周某接回家,并以死相逼,表示如周某不同意该婚事就将其赶出家门。周某害怕家庭关系破裂,又担心母亲寻短见,不得不与付某登记结婚并举办婚礼。婚后近一年时间里,双方并未建立夫妻感情,也从未有过夫妻生活。但周某母亲仍不准许周某提出离婚,母女俩多次争吵并发生肢体冲突。周某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其与付某之间的婚姻关系。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52条第一款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结婚应当是男女双方完全自

愿的行为,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胁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在周某多次明确提出不愿意和付某恋爱、结婚的情况下,周某母亲仍以将周某赶出家门、“死给周某看”等作为要挟,导致周某在违背自由意志的情况下与付某结婚。周某母亲的行为严重干涉周某的婚姻自由,其行为构成胁迫。现周某要求撤销其与付某之间的婚姻符合法律规定,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弘扬自由、文明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故判决撤销周某与付某之间的婚姻关系。

母亲要求女儿按自己的意愿组建家庭,虽然本意是希望女儿能有一个幸福归宿,但以死相逼胁迫女儿与相亲对象结婚,不仅未能让女儿获得期望的幸福,反而给女儿带来痛苦和绝望。在子女婚恋问题上,父母“该放手时应放手”,可以做好参谋但不能代作决断、强行干预,否则不但会侵害子女的婚姻自由,伤害父母子女之间的血脉亲情,也会违反法律规定。本案判决撤销周某与付某之间的婚姻关系,既保护周某个人合法权益,也向整个社会传达婚姻自由理念,有利于倡导独立、自主的婚姻观和自由、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安徽和县

## 刚结婚就消失“逃跑新娘”落法网

□□ 秦素泉

“你是汪慧(化名)吧,我们是安徽省和县公安局民警,有一件事想找你调查下,请配合。”“我知道你们早晚會找到我。”不久前,在吉林省延吉市某县一出租屋里,汪慧低下头来,跟着警察上了警车。

汪慧之所以被和县警方盯上,源于2022年她与安徽省和县某村村民倪某的婚事。倪某年过30岁还是单身。为尽快成家,倪某及家人积极委托亲朋介绍相亲对象。经多名中间人辗转介绍,倪某与湖北籍的汪慧相识。汪慧比倪某大7岁,已年近四十,且有婚史。但倪某认为与汪慧情投意合,十分中意。汪慧提出,倪某想结婚,要支付17万元彩礼,还要给媒人包红包。倪某答应了这些要求。

2022年2月,汪慧在“亲戚”的陪同下来到和县完婚。其间,倪某将17万元的彩礼和5000元的谢媒钱给了汪慧及“媒人”。两人进行结婚登记后,倪家在村里办了婚宴酒席。

结婚22天后,汪慧借口回娘家探望,自行离开和县,从此失联。倪某及家人发觉不对,向警方报案。经过警方缜密侦查,汪慧与倪某谈婚时,在场的“表姐”

“大伯”均是他人冒充,并非其亲属。汪慧离开和县后,一直用他人身份证生活,逃避公安机关追查,其行为已涉嫌诈骗。

2023年春节前,和县警方发现汪慧出现在吉林省延吉市某县,随后远赴延吉将汪慧抓获。据警方介绍,汪慧在延吉正计划与他人相亲,再收一笔彩礼。目前,汪慧因涉嫌诈骗罪被和县警方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案件仍在侦办中。在警方的协调下,汪慧已退赔倪某部分彩礼。受害人倪某给和县公安局送来锦旗,表达谢意。

警方提醒农民群众,婚姻要建立在相识相知的基础上,谨慎对待相亲活动,结婚前要详细了解相亲对象的身份背景。首先,陌生男女相亲,要查验对方身份。必要时,应查看对方身份证的真伪。对于不愿意过多谈论自己身世背景,拒绝出示身份证,或使用假身份证等行为,应提高警惕。其次,对于一些只关心彩礼,见面就借钱的相亲对象应保持警惕,注意观察对方的言论和自我介绍,辨别是否有难以自圆其说的谎言。第三,在恋爱期间,双方尽量不产生大宗财产往来,如借款、支付高额彩礼、馈赠昂贵礼物等,以免事后产生纠纷。第四,一旦发现被骗,当事人应积极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及时报警。



近日,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良村镇司法所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推进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双提升”。 余春凤 朱怡 摄

## 内蒙古五原县：

## 构建“数据模型”办理农民工欠薪案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昊

数字检察战略是打开法律监督新天地的“金钥匙”,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人民检察院以农民工权益保障为切入点,运用欠薪案件线索“数据模型”办理涉农民工欠薪案,推动解决一批涉农社会治理问题。

五原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通过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以欠薪5000元以下的案件为线索,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情况,办理了多起农民工欠薪案件。该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由于欠薪较少、人员较分散等原因,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在追缴欠薪方面很难穷尽手段,导致很多欠薪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为此,该院通过五原县人社局制发类案检察建议,通过检察监督,共帮助74名农民工挽回59.458万元工资。

2023年,五原县人民检察院总结运用大数据成功办理涉农案件的经验,建立欠

薪案件线索“数据模型”。该模型以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为基础,逐案采集涉农信息,搭建检察机关与人社局数据信息库。近期,该院通过与人社局对接,近三年的欠薪线索数据库已全部搭建完成,初步完成欠薪案件线索“数据模型”。传统办理欠薪案件的方式是“数量驱动、个案为主、案卷审查”的个案办理模式,成功转向“质效导向、类案为主、数据赋能”的类案治理式监督。通过数据的碰撞、筛选、计算与检察业务需求融合在一起所产生的“化学反应”,达到发现线索、办理案件的效果,真正实现检察业务引导技术应用。通过该模型,该院还与人社局建立信息共享、协同办案等协作机制,帮助有关行政部门及时堵住监督漏洞,真正实现“办一案、牵一串、治一片”的监督规模效应。

## 湖南洪江市：

## 打好“组合拳”解决农民工“烦薪事”

□□ 向爱民 危勇 雷定忠

“真是太感谢洪江市委、市政府了,帮我们解决了一个大难题,不然我们一年多的活白干了!”近日,在外务工的农民工老曹在银行询问得知拖欠三年的工资已到账后激动地说。

近年来,湖南省洪江市重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通过一领域一问题协调化解模式,打好“先手棋”,用好“组合拳”,打好“攻坚战”,全力帮助在外务工人员解决讨薪难题。自2020年以来,该市共解决欠薪纠纷230余起,追讨农民工工资2100万元。

洪江市谋深做实打好“先手棋”,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烦薪事”。为防止矛盾扩大,工作专班一方面帮助农民工理性维权,另一方面督促劳务公司及支付农民工工资,从法律角度向欠薪责任主体阐明其行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规定,督促其尽早筹

集资金支付或垫付农民工工资。同时,坚持双管齐下,同频共振打好“组合拳”,让农民工“讨薪”有盼头,企业“欠薪”有压力。工作专班双管齐下,一方面向群众讲清讨薪的法律依据、主要方法。另一方面,通过联系工地所在地区的劳动监察部门,形成两地联动,主动到工地开展调查核实欠薪情况,采取约谈总承包单位和劳务公司的方式,使分包方及时出面参与配合工资核算。

此外,主动出击打好“攻坚战”,坚持以服务保障到位推动问题解决到位。针对重点案件,工作专班走访相关单位,根据当事人自愿协商解决的意愿,组织劳务公司、分包方和农民工进行协商调解,同时指导农民工及时核算务工时长、待结工资、发放方式,并录制相关影像资料,确保经得起法律检验。经过多方沟通,在几方均认可的情况下,核清了所欠工资金额,并督促各方按照协议按时支付欠薪。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检联合发布第二批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 老板为流转土地行贿乡镇村干部数百万被判刑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第二批行贿犯罪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共5起,其中,陈某某行贿、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涉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贿对象包括乡镇干部、村党支部书记等人。

陈某某是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08年至2018年,陈某某多次给予时任某市某镇镇长陈某某(已判决)、某市公安局党委书记陈某某(已判决)、某市公安局某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黎某某(已判决)财物折合共计458.35万余元,以帮助其在承

揽工程项目、违规流转土地及其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逃避刑事处罚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2010年至2011年,陈某某多次给予时任某市某镇某村党支部书记熊某某(已判决)钱款共计200万元,以帮助其所控制的公司办理土地经营权流转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

2008年至2019年,陈某某还多次给予时任某市党委主要领导的司机李某(已判决)财物折合共计458.57万余元。陈某某在李某的帮助下,利用某市党委主要领导的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并通过某县发展改革委主任许某某等人职务上的行为,在承揽工程项目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

益。陈某某同时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等犯罪。

据介绍,陈某某一人犯数罪,分别由海南省海口市和三亚市不同的监察机关、公安机关调查、侦查,且办案时间、阶段存在不同。为保证案件衔接顺畅,监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工作,强化对全案的统筹指导,就案件调查、侦查工作进度及司法管辖等事项及时与检察机关沟通。检察机关综合考虑陈某某行贿类犯罪与涉黑犯罪的关系,认为其行贿行为谋取的利益,既有为其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谋取经济来源,也有帮助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员逃避法律追究,具有“向三人以上行

贿”“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等情形,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应当予以严惩,依法向审判机关精准提出量刑建议,并获审判机关判决支持。2020年12月21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陈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据介绍,为持续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导作用,提高受贿行贿一起查的综合治理效能,切实提升行贿犯罪案件办理质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再次组织选编了此次第二批共5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该批典型案例充分彰显了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严肃惩处行贿犯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